

校园营业网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校园商业网点管理，更好地服务师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商业网点指为师生服务的超市、通信服务、水果、快递、文印、电子维修、配镜、自动售卖等。

第三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科学、合理、规范布局，体现方便、可及、优质和公益的原则。教学、办公、科研、图文、学生公寓等场所不得开设与师生学习、生活无关的商业经营项目。

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为校园商业网点的管理部门，承担校园商业网点的综合监管职能，保卫处、设备与资产处、财务处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做好配合工作。

第二章 网点准入

第六条 校园商业网点实行市场化、社会化经营，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经营单位，不得直接指定。

第七条 校园商业网点公开招租由设备与资产管理处负责，后勤管理处提出招租要求，并配合设备与资产管理处做好招租前期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开招租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、以优质服务为前提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、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。

第九条 根据招、投标文件和相关规定，由设备与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签订租赁合同，合同签订后，将合同与相关资料及时移交后勤管理处。

第三章 日常监管

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，负责校园商业网点的日常监管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做到证照齐全、依法经营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积极保护和妥善使用学校房屋、设备、设施，严禁改变房屋结构和外装饰。因经营需要进行的装修装饰(含标牌、标识、门头)，需事先报管理部门同意，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在房屋、设备、设施使用期间，除结构性、屋面、外墙装饰外，其它损毁维修由经营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三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完好，建立消防制度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消防检查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第十四条 校园商业网点不得违规、超合同范围、出店、占道经营，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、伪劣假冒产品、影响校园安全的产品(公寓违章电器)、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，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。

第十五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按时、足额交纳房屋租赁费、水电费等各项费用,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监督交至校财务部门，做到应收尽收，不得拖欠。

第十六条 校园商业网点应体现校园文化特色，文明经营，注重卫生，整洁有序，禁止乱摆乱放、乱贴乱挂，做好门前三包，节约用水、用电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

第十八条 校园商业网点凡出现下述情形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直至取消经营资格。

- 1、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交纳各项费用的；
- 2、违规和不文明经营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3、出现重大消防、用电安全隐患，整改不积极、不及时；
- 4、擅自转租、转让的；
- 5、不服从管理部门管理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